# airiti

# 50年間消逝的生命:

台灣流浪動物議題簡史

汪盈利

# 前言

妳在行走時,是否曾有流浪犬或流浪貓進入妳的視線?或許還不小心和牠們四目對望?牠們很可能看到人就快速閃開,或者呈現戒備,但更有可能是慢慢走向妳,搖搖尾巴或喵喵叫,希望你能摸摸牠,給牠這一餐的溫飽,在妳身旁示好、撒嬌,期待妳可以像消失的舊主人一樣,保護牠,給牠一個家。

因為與牠們在街頭相遇的經驗,我開始接觸流浪動物議題。1990年代,我就讀台北市郊區的小學,附近群山環繞,住家和學校周圍,高壓電塔邊、行走的道路上,總是有許多流浪犬,「流浪犬」的現身與討論,變成生活中的一部份。清晨清潔隊員的破裂水桶裡,裝著因寒流來襲凍死的中型瘦狗,隨著小水桶螺旋置身,剛剛好的皮毛骨堆疊,蓬鬆的尾巴可以蓋著頂圍成一個圈;冷雨中,路燈下躺著僵硬的貓咪,眼睛瞪大直直的看,好像有一千斤重,我撿不起來;鄰居的愛心媽媽家裡收養了四、五隻流浪犬,並常常帶附近的流浪犬去結紮、幫忙送養找家庭,也替大樓後隱蔽小公園內被十字弓射穿頭部的流浪貓收屍、紹渡。

100 思想 第29期

那時的我常常想,流浪犬怎麼出現的?為什麼路上會有這麼多的流浪動物?為什麼牠們沒有家?為什麼這個現象會變成一個困擾 我的問題?

我和愛心媽媽這類對於流浪貓狗在生活周圍的受苦、死亡「同情心過度氾濫」的人,在都市忙碌的生活步調裡,顯得格格不入。 畢竟多數人應對的態度那麼自然、從容,認為這些生命的出現或消失並無意義,社會上面對這個議題的主要態度是:別給人類惹麻煩。

後來長大點,發現原來有專門關注流浪動物的人與組織,更有不少人因為接觸了流浪動物議題,投奔了動物保護運動「的大門,我自己就是一例。台灣的動物保護運動自1990年代出現以來,相較於動物表演、經濟動物與實驗動物,野生動物與流浪動物是較受大眾理解的議題。野生動物自台灣生態保育意識抬頭後,即受到社會關注是有原因的。1992年台灣因野生動物產製品的販售,遭到貿易制裁並使國際形象受損,保育野生動物也進階為國家門面維護的正當訴求,針對特定物種與棲地進行保育措施,減低人對動物和環境的干擾行為。而流浪動物主要源自飼主棄養,以及非法寵物繁殖業者的不當繁殖,政府與社會在流浪動物照顧上必須付出巨額成本,替不負責任的飼主與無良業者解決社會問題,加上流浪動物議題的主要動物主角是貓與狗,與人的互動關係較為親近,大眾容易有共感,也讓流浪動物議題成為最受大眾矚目、最熱門的動物保護議題。

觀察1990年代前後成立的動物保護團體,可以發現其宗旨大多 是以流浪犬的救助、照顧為主要目標。如果依團體的數量,與對流 浪犬所投注的資源,我們也可以說,流浪犬議題的關注,是1990年 代台灣大多數動保團體的最大焦點。到今天,關注範圍已經擴及至

<sup>1 「</sup>動物保護」一詞的含意非常複雜,爭議也很多,在此暫不討論。

流浪貓,於是「流浪動物」更是台灣動保運動的主要工作。

其實,流浪動物這個議題在台灣是有其歷史的。1965年開始,流浪犬的數量上升,超過街頭負荷,造成了環境與治安的問題,政府回應民間成立捕犬隊,將街上的狗抓到暗處的收容/留置所,用各種「創新」與「高效率」的方式撲殺流浪犬。1988年第一個流浪犬收容團體,以人道主義觀點對政府提出「人道捕捉、人道撲殺」的訴求,要求政府必須降低流浪犬撲殺過程的痛苦。往後經由台灣各界動保團體的努力,動物保護法也於1998年正式立法通過,讓流浪動物管理有法可參循,「人道捕捉、人道撲殺」從而於法有據。從1965年至今2015年,已經過了50年。本文擬回顧台灣流浪動物議題,包括流浪動物的成因,何時成為社會問題;政府面對流浪動物如何回應;民間動保團體在解嚴前後以何種方式介入,替流浪動物如何回應;民間動保團體在解嚴前後以何種方式介入,替流浪動物發聲;1998年動保法立法後,台灣流浪動物的情況,又有哪些改變。回顧之後,我們可以了解在街頭巷尾求生的流浪動物,在台灣這50年來的曲折但不改其悲慘的生死命運。

# 一、流浪犬成爲社會問題(1965-)

翻閱報紙,台灣最早討論流浪動物對治安與環境造成問題,是在1965年。也就是從這時候開始,「流浪動物」變成社會問題。而後政府相關單位雖然於1969年有意嚴格執行狗口登記<sup>2</sup>,但成效不彰,流浪動物問題演變成為社會公害,甚至在1994年躍居台北市公害投訴首位。

<sup>2 1950</sup>年代政府為狂犬病防治,即有制訂「狗口登記」的飼主(畜主) 管理制度,但未嚴格執行。而1969年始有意「加強管理」。

1950年代台灣狂犬病盛行,為了控制疫情,當時政府行政機關 與警察單位,有過長時間的大規模殘忍的犬隻撲殺,另外政府也結 合衛生署與農委會,規畫狂犬病防治,進行飼主(畜主)管理,要 求狗口登記。這一系列的防治工作,確實有效的抑制了狂犬病繼續 流行,於1959年宣布台灣狂犬病絕跡。根據1950年代的新聞報紙來 推測,在大規模「見犬就殺」的狂犬病防治撲殺行動,與狗肉銷售 市場熱絡的影響下,流浪犬的數量應不至於多至「隨處可見」,形 成「流浪動物」這一社會議題。

令人疑惑的是,從1959年狂犬病絕跡,到1965年流浪犬議題又開始成為社會問題,六年之間流浪犬哪裡來的?從1965年到1994年成為公害投訴之首,近30年,政府針對流浪犬議題沒有回應嗎?

# 二、寵物變垃圾——流浪犬成因(1960年代-1970年代)

1992年,行政院環保署委託台大昆蟲系石正人教授與台大獸醫系葉力森教授,進行《改善野犬管理現況資料與民眾意見彙整計劃》研究,發現都市棄犬來源的責任歸屬為下列三者: 寵物繁殖業者,不適任飼主,與放任的政府單位。

1960年代開始,台灣的經濟發展與都市化的程度急速進展,對 於寵物的需求急遽上升;另一方面,豢養國外品種的名犬,成為有 錢人追求身分地位的時髦活動,國外名犬一隻動輒數萬元,兩類需 求的結合,一時之間犬市興起。

大市興起帶動販犬業發展,加上政府確認的「客廳即工廠」政策大力推行家庭副業,飼養名犬內銷與外銷也含列其中。因進入障礙低,不少民眾投入繁殖副業,參與者越來越多。到1970年代,寵物繁殖業已達至「非常盛行」,當時台北特定區塊,可見馬路上都

是寵物店,後面巷子都是私人繁殖業的「盛況」。

家庭式寵物繁殖業的發展,並非台灣的特殊情況,日本也因產業結構與家庭結構轉型,有過類似的進程。但台灣在寵物繁殖業快速發展的階段,政府單位並沒有相關的法律與制度去管理業者。最後造就惡性競爭,價格崩盤,且因大隻做為商品,具有「不可存貨」、「販賣時間限定」的特質,大隻販賣市場飽和,過了黃金販賣時期飼養費不敷成本,業者開始有了「放生」的棄養行為。

家庭副業的投資崩盤,讓名犬變棄犬。加上當時代犬隻絕育觀念、飼主責任與動物福利的觀念皆未普及,棄養和流浪犬自體快速繁殖,造成流浪動物數量急遽上升,到1965年後數量更加龐大,嚴重影響社會環境與「治安」。

早在1950年代政府為防治狂犬病,就已要求犬隻飼主進行狗口登記,但當時法律未對遺棄寵物的飼主,有確切的懲罰制度,對寵物繁殖業也無法規範,面對惡質寵物繁殖業者與不適任飼主丟棄犬隻,政府束手無策。

# 三、政府的解決方案——全面撲殺(1970年代-)

當流浪犬變成社會問題,政府迫於輿論必須回應,並提出解決方案。1969年開始,政府預期透過加強狗口登記與撲殺,處理流浪犬問題;而具縣市行政指標性的台北市,於1970年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由環境清潔處籌備第一個機動性的「野狗撲殺隊」,並在1971開始執行捕捉與撲殺的行動。日後各縣市政府群起傚仿,從而確定了依據「廢棄物清理法」捕捉與撲殺流浪犬,業管單位是隸屬

104 思想 第29期

環保清潔隊下的「捕犬隊」3。

「野狗撲殺隊」將每日捕捉的流浪犬用棍子打暈,注射氰酸鉀毒針處死,整個過程往往亂棍交加,哀嚎遍野,但街頭流浪犬的數量卻沒有少過。台北市算是有預算的,可以施打氰酸鉀毒針,其他縣市沒預算的就各出奇招,水淹、電擊、毒氣、施打空氣、餓死或棄置垃圾掩埋場放任至死。

1992年發生幼童遭流浪犬攻擊重傷後,台北市環保專線及公害專線變成捕犬專線,因民眾申訴電話不斷,捕犬隊每日捕進大量犬隻。為講求效率,捕捉方式是以細鐵絲圈套住流浪犬頸部,快速甩入捕犬車內;而公立的流浪犬隻收容留置所,間間爆滿,為了騰出更多的空間,收容留置所大量撲殺流浪犬隻,以應付每日高量快速新進的流浪犬,加速撲殺的情形慘不忍睹。

# 四、動物保護運動介入——人道主義(1980年代)、動保法立法(1990年代)

面對政府處理流浪犬議題的粗劣與暴力,民間團體設想以不同 的方式處理。

<sup>3</sup> 根據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2006年至2009年的調查報告,大部分的縣市政府的捕犬業務仍是隸屬於清潔隊,由清潔隊設立捕犬專線,任何民眾均可通報捕捉流浪動物,而清潔隊受理通報電話時,並不會仔細過濾出真正的問題犬,也不會轉介給動物保護機關、團體,尋求捕捉以外的協助。這個情況直至今日仍然改變不大。資料來源:台灣「奇蹟」——從生命到垃圾(2006年-2009年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台灣收容/留置所的調查),網址:http://animal-action.east.org.tw/modules/tinyd0/index.php?id=4#type01(截取時間2015/04/12)

1988年第一個流浪犬收容團體成立——中華民保護動物協會流 浪動物之家<sup>4</sup>,將街上流浪的狗帶回協會成立的保育場,替收容留置 的流浪犬製作狗卡管理,並招募與培訓志工,輪班照顧與舉辦認養 活動。此外,捕捉與撲殺這兩個過程,是當時關注流浪動物的人士 最為詬病的地方,做為解嚴初期第一個流浪動物收容團體,流浪動 物之家也向政府提出「人道捕捉」與「人道撲殺」的訴求。但捕犬 隊缺乏捕犬工具、捕犬人員完全無專業與經驗,政府也未編列教育 訓練與犬隻飼養的預算,對於民間「人道捕捉」與「人道撲殺」的 訴求,捕犬人員徒呼無奈。

1994年,解嚴後第一個以「動物保護」做為宗旨的社運團體——關懷生命協會<sup>5</sup>,開始針對流浪犬問題有所討論。社會大眾最為關注的,是降低、控制流浪動物的數量與如何管理流浪動物,關懷生命協會嘗試釐清民眾、動物福利團體與政府三方面對於流浪犬問題的不同立場;之後於1995年舉辦「流浪動物控制管理與福利政策」國際研習會,除邀請外國專家於會中示範人道捕犬技巧,並就應急、治標與治本等三方面提出因應之道:

應急:杜絕棄犬繁殖條件,推廣絕育,以人道方式捕犬,提升 捕犬業務形象,設置中途之家與收容所,提高認養率,對符合安樂 死條件之狗隻施以安樂死。

治標:良好之犬籍管理制度,須規範買賣與繁殖業者及畜主, 做好登記與註記工作與推廣,為寵物絕育。

治本:應由教育與立法著手,推行人道教育與言導動物福利的

<sup>4</sup> 後流浪動物之家從中華民國保護動物協會獨立,另成立財團法人流 浪動物之家基金會: http://www.hsapf.org.tw/。( 擷取時間2015/04/12 )

<sup>5</sup> 關懷生命協會, http://www.lca.org.tw/。(擷取時間2015/04/12)

理念,建立民眾不亂買、不亂養、不棄養的正確飼養觀念,促使動物保護法早日立法實施。

針對上述應急項目,關懷生命協會設計執行不同專案計畫,從 1996年「讓痛苦到牠為止——流浪犬絕育計劃」、1997年從流浪犬 結紮延伸至流浪貓的「讓痛苦到牠為止——流浪犬貓絕育計劃」, 配合「劫後新生喜相逢」(認養)、「幫我植入晶片,給我一張身 分卡」(晶片註記),推動源頭控管、結紮、認養、晶片註記,四 方面管理流浪動物問題。

關懷生命協會的志工群,將流浪動物結紮、認養、晶片註記等管理方式,文字化成可實務操作的手冊,且執行前對獸醫院的合作意願有詳細的調查,最後以社工員的溝通模式,在第一線與民眾、流浪動物動保團體和獸醫師等多方面的協調,說明計畫案的內容。雖然後來計畫未能持續執行,但推廣成效很高,使流浪動物保護團體,而對流浪犬管理有了可參照的實務手冊。

然而上述的方案都僅是應急,當時可以提供行政執行的法規, 只有未落實的狗口管理,但社會需要一個可以涵蓋全面範圍的法 律,檢討現有制度以推動源頭控管。民間自發性協助處理流浪動物 的問題,在流浪動物管理問題裡,屬於最末端,無法解決整個社會 的流浪犬問題。就流浪犬上游成因而論,既缺乏法律管理寵物業者, 「狗口登記」未能積極執行,所以飼主也缺乏管理。流浪犬處理的 權責劃分,在行政單位模糊不清,到底屬環保署管理的「廢棄物」, 還是應由農政單位處理的「犬隻」?各縣市捕犬隊編制情形也不同, 有些有正式編制,有些屬機動編制,加上許多地區的收容留置所缺 乏獸醫編制支援,結果政府體制內的收容留置所管理的犬隻,根本 無生命品質可言。

在1990年代,與動物相關的法律條文,除了野保法與保護牲畜

辦法以外,大部分動物相關法律訂定的立基點是動物利用、人畜共 通疾病防疫與不干擾社會秩序的考量;野保法的適用範圍限定在野 生動物,保護牲畜辦法也只規範到牲畜類動物,全面性的動物保護 法規付諸缺如。

1992年流浪犬隻咬傷人事件後,當時行政院長郝柏村下令農委會處理相關業務,爾後由農委會畜牧處開始計畫制訂相關法規以處理流浪犬問題。1993年12月,畜牧處委託台灣大學獸醫學系進行「動物保護法草案」之草擬,由專家學者共二十人組成「動物保護法草案起草小組」,提供草案之諮詢、建議及審查工作,並聯繫國內環保、生態保育民間團體、國內動物福利或相關專業人士等,針對動保法草擬集思廣益。計畫執行期間曾與英國、瑞士、香港、新加坡、美國、荷蘭等多國民間動保團體接洽,洽詢動保專業意見供立法參考。

然而動保法的立法推動,正好牽涉國內重大經濟投資——賽馬 業。當時的主要投資者前國代林資清已投資四十億元,且政商關係 良好,國民黨政府也有意藉由推動賽馬業增加國庫收入。關懷生命 協會因堅持動保法內「反賽馬條款」,使得立法過程加倍艱辛,法 案數度遭行政院修改、立法院冷凍。

好在體制內遊說的管道雖遭堵,體制外的施壓卻持續壯大。關懷生命協會串連全台21個動保團體,形成「全國推動動物保護法立法聯盟」對立法院共同施壓,並透過議題運動、出版、活動、教育、媒體,曝光流浪動物收容所慘況,強調目前無任何法源管制動物問題,爭取各界認同,最後透過關懷生命協會海外志工,串連海內外各組織團體,要求世界各國對台進行貿易施壓。

國外貿易壓力對台灣政府的決策,是具有影響力的。國內外的強力要求,加上政府對貿易制裁的恐慌下,1998年10月13日,台灣

的動保法,在高道德,利益牽涉相對小,延宕五年後終於三讀通過, 正式立法。

# 五、後動保法時代——執法成效檢測(1998-)

1998年,動保法通過。有了法律依據,我們應該回到立法前最 根本的提問:動保法立法後,流浪動物的數量確實減少了嗎?政府 的流浪動物管理制度,改善了嗎?被集中到暗處,放在收容留置所 的流浪動物,牠們最後的撲殺過程,符合人道標準了嗎?

# (一) 台灣公立收容留置所調查(2006年-2009年)

公立收容所內動物應具備的動物福利標準,未在1998年動保法的討論範圍內。2000年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出版《動物收容所管理作業手冊》,但未訂立相關執行細則,僅由各縣市政府「自由心證」。

2006-2009年,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sup>6</sup>,依照收容所作業流程<sup>7</sup>,

<sup>7</sup> 可參閱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體檢政府動物保護政策、施政及「全台流浪犬、貓留置收容狀況」調查分析報告》編輯之「認識收容所的動物福利問題」所列出的16個項目。(捕犬,卸下車、入籠舍,動物點交、健康評估、分籠作業,晶片掃描、確認犬籍,拍照、協尋、鼓勵認領養,建立動物基本資料,清掃籠舍,餵食、飲水,移籠,動物的社交行為和生活豐富化,清潔身體、修剪毛髮、除蚤,認養、領回,認養後追蹤,動物保定,醫療、術後照顧,安樂死與緊急人道安樂死措施。)網址:http://animal-action.east.org.tw/

調查全台326鄉鎮內動物收容留置所的動物福利情形<sup>8</sup>,調查結果顯示,立法12年後,收容留置所的動物福利情況,改善極其有限。在尚未制定動物保護法之前,政府對流浪犬的「處置」是依據「廢棄物清理法」,主管機關是環保署,執行單位則是各縣市政府負責清理垃圾的清潔隊。但動物保護法立法12年後,83%的鄉鎮市仍是由清理、清運垃圾的清潔隊負責捕捉流浪犬<sup>9</sup>;另外全台140個收容留置所,虐待流浪犬的高達104個<sup>10</sup>,清潔隊員在捕捉到犬貓後,往往將其關在清潔隊或垃圾場的一角,長達數日。

其實早在動保法立法前,關懷生命協會就曾與英國世界動物保護協會(World Society for the Protection of Animals,簡稱WSPA) $^{11}$ 合作,在1996-1997年以動物福利狀況之評估標準 $^{12}$ ,調查全台65處

(續)-

modules/tinyd0/index.php?id=3。 ( 擷取時間2015/04/12 )

- 8 《體檢政府動物保護政策、施政及「全台流浪犬、貓留置收容狀況」調查分析報告》,整份調查報告可參閱網址: http://animal-action.east.org.tw/。(擷取時間2015/04/12)各鄉鎮市調查影像: https://picasaweb.google.com/east.taiwan2008。(擷取時間2015/04/12)

- 11 該協會現更名為「World Animal Protection」,網址: http://www.worldanimalprotection.org.uk/about/wspa-new-name-change。 ( 擷取時間2015/04/12 )
- 12 以動物福利標準,動物應具備的五項自由:1.免於飢餓;2.免於傷害、病痛;3.免於緊迫、不適;4.免於痛苦、恐懼;5.自由表現行為。

公立流浪動物收容留置所的動物福利狀況<sup>13</sup>。當時收容留置所內動物福利情況非常悽慘,直指台灣缺乏動物保護法為最大癥結,並且透過調查報告分析,也提出收容所角色扮演與功能定位偏差、捕犬作業外包、有錢捕捉無錢善後、民眾飼養觀念錯誤等公立流浪犬收容留置所管理問題。另人驚訝的是,1997年與2009年調查的情況,居然差異不大。無止境的捕捉,撲殺,捕捉,撲殺,捕捉,撲殺,捕捉,撲殺, 最後台灣流浪犬貓每年平均成長率仍在10%以上,進入收容留置所飽受磨難後,結果是餓死,慘死,病死,等死。流浪犬貓在政府部門行政體系裡,被處置的態度一直都視作為垃圾。

1998年立法後,原則上應確實執法、積極依法制訂相關實行細則、建立並稽核收容所作業標準,但實際情況是:動保法只提供了政府流浪動物安樂死的合法依據,並以消極的態度面對流浪動物議題,形成上游成因無控管,下游收容無福利,最後死亡難安樂。

雪上加霜的是,經部份動保團體抗議,2010年動保法第十二條 第七款從「收容於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 之場所,經通知或公告逾七日而無人認領、認養或無適當之處置者。」 修正為「公告逾十二日」,不符合疾病防疫與動物福利的收容處所, 如同電影《十二夜》<sup>14</sup>裡的呈現,讓流浪犬的煉獄旅程,由七天延

<sup>13</sup> 整份調查報告,可參閱:關懷生命協會(1997),《犬殤:台灣公立流浪犬收容所、留置場所調查報告》。台北:關懷生命協會。參考網址:http://www.lca.org.tw/avot/1996twhelter.pdf。(擷取時間2015/04/12)

<sup>14</sup> 九把刀監製、Raye執導的2013年台灣電影紀錄片,影片希望傳達「領養,不棄養」的觀念,讓狗狗們不用經歷生命倒數12日的殘酷。完整紀錄片可參閱https://www.youtube.com/watch?v=aCRzgAWj7Ni。 (擷取時間2015/04/12)

長至十二天

# (二) 終結「不安樂」的安樂死——在地TNR與收容所監督

所謂「安樂死」,意指「好的死亡」(good death)。而動物安樂死,意指以最低的受痛苦程度,把動物生命「人為地結束」。

依據農委會公佈之「脊椎動物適用及禁用之麻醉及安樂死方法」,巴比妥鹽及其衍生物中 sodium pentobarbital 的效果最佳,目前廣泛使用於大部分動物的安樂死,以期在最短時間內,使動物承受最少痛苦而死亡。台灣流浪動物的安樂死也使用巴比妥鹽,但此類藥劑使用過程很重要的一個步驟是「保定」,由執行人員從流浪動物後方溫柔環抱,使動物放鬆,呈現蹲臥雙腳前放的姿勢,之後,獸醫師才於靜脈注射巴比妥鹽執行安樂死。

但根據收容留置所的動物福利情形,要確切執行符合動物福利 的安樂死,幾乎是天方夜譚。因為收容留置所內的流浪動物非常緊 迫、痛苦、驚恐,會奮力掙扎、抵抗,甚或咬傷執行人員,更別妄 談確切執行保定步驟了。

在收容留置所惡劣的收容環境下,動保團體也分化成兩調運動路線,同時介入流浪動物議題:一為不讓動物進入收容所,推行在地TNR(「誘捕,結紮,放回」)<sup>15</sup>;另一條路線為監督收容所動物福利,要求收容處所的管理與資訊透明化,收容與安樂死執行過

<sup>15</sup> 如關懷生命協會、地方性動保團體與校園動保社團,都以TNR的推廣為主,2007年作家朱天衣發起更發起環島巡迴免費結紮車: http://blog.roodo.com/tnrdog/archives/3397691.html。(撷取時間2015/04/12)

112 思想 第29期

程精緻化 $^{16}$ 。兩種路線雖然意義截然不同,但是目的均是減少收容 所內「不安樂」的安樂死。

要求在政府收容所執行「安樂死」,原本是希望給受苦流浪動物避免痛苦死去的「最後禮物」,可惜在流浪犬上游控管無效,加上無相關配套措施的情況下,安樂死的「無痛苦」的特色,變成政府處理流浪動物壓力的廉價出口,只要沒有痛苦,就可以回應1988年以來民間對政府處理流浪動物「人道撲殺」的訴求。從1970年代起,政府面對流浪動物的政策一直沒有改變過,倚賴「全面撲殺」降低流浪動物數量,只是手段從殘忍的虐殺變成安樂死。

# 結語:2017年起,公立收容所全面零安樂死(2015年-)

1990年代我讀小學,家裡附近的流浪犬小不點生下一窩小狗, 在冬天無處可去時,鄰居愛心媽媽將狗狗安置在地下一樓的樓梯間 暫住。小狗半夜要喝奶的聲音,吵到一位強調自己是大學畢業的中 年男子鄰居。他循聲找到小不點一家,踹的小不點屁滾尿流,無處 躲藏,只能哀嚎求饒。鄰居愛心媽媽下樓解救,一直保證斷奶後會

<sup>16</sup> 如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的「改善動物福利及增進流浪犬社會功能系列計畫」,包括臺灣民眾「動物態度」學術研討會,「動物福利、獸醫倫理與臨終關懷」研討會,「收容所動物福利與實務」系列一:「公立收容機構動物福利與實務」,「收容所動物福利與實務」系列二:「動物收容所設計與管理」。透過一系列針對官方與民眾的實務研討會,了解動物在怎麼樣的情況下獸醫才會建議安樂死、符合動物福利的安樂死流程,以及符合動物福利的收容所應該怎麼樣規劃與建置。該系列討論的相關出版品可參閱:http://www.east.org.tw/public list.php?s id=60。(擷取時間2015/04/12)

全數送出,那名大學畢業的中年男子才罷休。臨走前說:「如果到時沒送走,我會把牠們全部毒死!」有了他這句祝福,小不點一家很快就找到主人了;那名中年男子,也曾在我溜狗時叫住我,叫我不要亂走草坪,因為他在草坪裡放了捕獸夾減少流浪犬,夾到家犬和飼主他不負責的。這算是他的好心提醒。

後來知道流浪動物有法律可以保護了,但怎麼保護、如何保護 並不很清楚,只知道無法查出方位的鄰居半夜虐狗,狗的哀嚎在大 樓與山谷間迴盪時,姊姊開窗大喊:「你再虐待狗,我就打電話報 警!」哀嚎就會停止;那名大學畢業的中年男子之後對家裡有養狗 的人,也沒有那麼氣燄囂張、態度惡劣,好像有那麼點改變。

動保法立法前後的這段期間,我們一家也跟著動保團體在新聞上曝光的新聞報導和獸醫師教導的觀念,帶著狗結紮、打預防針、 掛狗牌、打晶片。但對於沒有主人的流浪犬,仍然是感到很挫折的。 終究家裡最多只能收養到五隻狗,抱不回家的就改在附近餵養。捲 毛用他的厚厚毛配上躲兩遮蔽小角落,安全度過了冬天,他溫馴親 人,不過度熱情,總安安靜靜跟著我們家的狗一起溜著。有一天, 山上山下都找遍,但再也找不到我們餵養的捲毛,當下的失落、心 痛與罪惡感,到現在記憶猶新,因為我知道在路上的流浪動物要過 怎麼樣的生活,也知道消失的流浪動物會被帶去哪裡。我在動物醫 院,曾看過動保刊物針對收容所現況的訪問報導。照片裡高掛的巨 型吊籠,與籠子下滿溢的水泥水池,小學的我,了解那是要用來做 甚麼的。報導也陳述了收容所工作同仁的無奈,為了解決一個人造 的社會問題,被迫成為劊子手。

自1960年代台灣流浪犬開始形成社會問題,至今已過半世紀, 寵物管制一直未能落實。回過頭看流浪動物的問題,大部分流浪動 物的來源是飼主潰棄,以及寵物繁殖業者無控管的生產。這些是問 題的源頭、最上層的起因。收容所管理精緻化或在地TNR要有效用, 前提是「不再製造流浪動物」,只有落實根源的制度管理與執行, 收容所管理精緻化或在地TNR的投入,才能做到「最末端減量」抒 解流浪動物問題。

2015年1月23日,動保法第一項第七款修改,自2017年開始,收容留置所內的流浪動物將全面零安樂死。這是一個冒險的政策,成敗端視能不能管制流浪動物的來源。如何做到上游控管,針對寵物繁殖業者的管理、從飼主著手的寵物管制、研擬課徵寵物稅、進行動物福利教育推廣等,民間團體已提供非常多參考建議,並且也願意與政府一起合作。

除了上游減量,零安樂死也與收容所功能的彰顯密切相關。在 街頭的流浪動物,在找到新主人之前,還是會需要有一個暫時安置 的地方,以政府單位而言非常有可能是在收容所。將目前的留置所 廢除,收容所轉型為符合疾病防疫與動物福利,並且親近大眾的認 養機構,也是刻不容緩的。

其實,台灣在寵物管理與流浪動物管理上,有非常大的機會可以解決問題。第一,地理環境四面環海,是封閉環境的島型國家,不會有他國動物越界問題;二,台灣土地面積與人口數,屬世界上相對較小的國家,管理複雜性相對低;三,台灣各地現已設有收容流留置所與眾多民間團體,兩方可相互交流與合作。

到2017年以前的這段時間是非常關鍵的時刻,法條修改需要確實執行與非常周延的配套措施,原初立法和修法的目的、良意才有可能實現呈現,否則只有名目的改變,如同將收容留置所的收容天數從7天延長為12天,就是非常明顯的前車之鑑。如果政府沒有完整的因應配套,僅應付民間團體訴求略施小惠,必然讓收容的流浪動物整體生命品質極度低落,安樂死固然減少,但折磨至死的會相應

增加。如果2017年零安樂死可以如期如質的確實執行,這將會是台 灣政府經歷半世紀的以後,在流浪動物議題上豎立全新的里程碑。

汪盈利,交通大學社會與文化研究所畢業。動保運動志工,關注動物保護/動物權利/動物福利運動團體的組織運行與社運戰術, 著有《動保足履關懷二十年》。